股票简称：康缘药业　　股票代码：60055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公司声明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药业”、“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康缘药业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康缘药业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汇康资产管理计划”）。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19.07万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康缘集团认购数量为673.03万股；汇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346.04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81元/股的百分之九十。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7.83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2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5,420.02万元，其中32,400万元将用于投入“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其余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3,020.0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直接持有和通过康缘集团间接控制康缘药业的股份合计将由30%上升到30.15%，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肖伟。另外一致行动人汇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股3.09%，合计持股将达到33.2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康缘集团和汇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3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为：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相对上一年度同比有增长。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

①如果公司年度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0–15%（含15%）区间，则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②如果公司年度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5%，则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2）公司近3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0年度–201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合计为52,350.5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304.09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比例为53.32%。

（3）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0年底–2012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5,565.43万元、59,536.47万元和81,218.02万元（2012年未经审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康缘药业、公司	指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7）
弘道医药	指	江苏康缘弘道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盛医药	指	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星药业	指	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缘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康缘商业	指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康资产管理计划	指	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康缘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康缘药业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康缘集团指定的其他人员自筹资金（享受浮动收益），并按1:2进行融资（享受固定收益）后交由汇添富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投资康缘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康缘药业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康缘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康缘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年–2015年
热毒宁	指	热毒宁注射液，康缘药业生产的用于治疗外感风热所致感冒、咳嗽等病症的中药注射液。
银杏二萜内酯	指	康缘药业即将投入生产的银杏二萜内酯原料及银杏二萜内酯葡酸注射液。银杏二萜内酯葡酸注射液于2012年11月获得国家新药证书（中药5类新药）及药品注册批件。该新药是以银杏叶为原料，经提取纯化后得到其有效部位银杏二萜内酯，具备内酯纯度高、规格大、冷链运输保证产品质量等优势，是老一代银杏制剂的升级换代品种。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公司、康缘药业、公司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Jiangsu Kanion Pharmaceutical Co.,Ltd.
发行人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肖伟
股票简称	康缘药业
股票代码	60055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518–85521990
公司网址	www.kanion.com
电子邮箱	fzb@kanion.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顺应中医药和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28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发〔2011〕49号），十二五期间中医药发展主要任务指标为：到2015年，力争100%的地市建有地市级中医医院，70%的县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0%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科、中药房，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每万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4.78张，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2.4人。到2015年，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争取超过5.5亿人次，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比重力争达到18.5%；中医医院出院总人数争取超过2,000万人，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力争达到15%。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未来几年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包含提高中药标准化发展水平，即以中药标准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为核心，加速规范化中药材基地建设，推动道地中药材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无公害规范种植，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运输的工艺标准、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中药材现代质量控制体系。加大中药制药过程的关键技术开发和推广，提升装备制造水平。打造一批从原料药材到药品的中药标准化示范产业链。加快作用机理明确、物质成分可控、临床疗效确切、使用安全的中药品种的开发，培育现代中药大品种。

面对中医药和生物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公司需要顺应产业发展规划，扩大产能，增加市场份额。

2、抓住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国内的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大环境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中药注射剂广泛用于心脑血管、肿瘤、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中成药在治疗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简称“南方所”）发布的《2012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显示，心脑血管中成药在医院终端中成药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连续多年市场份额都在37%左右。肿瘤作为难治性疾病，生物制品和中成药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成药市场中约占16%左右。呼吸系统在人体的各种系统中与外部环境接触最为频繁，接触面积大，由于大气污染、吸烟、人口老龄化及其他因素，使得呼吸系统疾病危害人类日益严重。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在我国医院中成药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保持在10%以上。2011年，心脑血管、肿瘤、呼吸系统三类疾病所用中成药占中成药市场份额合计63.23%。中药注射剂兼具中药功效和西药注射剂型的优势，中药注射剂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本公司提升植物提取产能的需要

公司重点产品热毒宁2006年上市后增长迅猛，2011年销售收入4.7亿元，同比增长44%，取代桂枝茯苓胶囊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2012年销售收入突破8亿元，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另外公司银杏二萜内酯产品车间已经建成并通过认证，预计将于2013年上半年批量上市，该产品上市后预计将成为本公司重要注射剂产品。

植物提取物不仅为热毒宁、银杏二萜内酯等中药注射剂生产的必备原料，而且可用于营养补充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生产。然而，公司的前处理提取车间为2002年技术改造所建，产能瓶颈显现。若热毒宁的生产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再加之银杏二萜内酯产品的投产，目前的植物提取能力将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公司亟需扩大植物提取物生产能力，以顺应中药注射剂行业的发展现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扩大植物提取物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稳步增长，植物提取物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热毒宁、银杏二萜内酯等中药注射剂以及营养补充剂等其他药品的未来发展需求。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年新增植物提取物产能1,500吨，可以作为中药注射剂和营养补充剂等其他药品的原材料，也可以直接对外出售，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市场竞争力

年产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符合当前产业发展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借助公司建设的“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中药提取精制技术应用基础研究方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形成良性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合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康缘集团和汇康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

截至2013年1月18日，康缘集团持有本公司27.1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汇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康缘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康缘药业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康缘集团指定的其他人员出资并进行融资设立，为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康缘集团和汇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19.0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2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康缘集团和汇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康缘集团认购数量为673.03万股；汇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346.04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直接持有和通过康缘集团间接控制康缘药业的股份合计将由30%上升到30.15%，另外一致行动人汇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股3.09%，合计持股将达到33.24%，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月21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9.81元/股）的90%（即17.83元/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为17.8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3、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特定认购对象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2万元，净额不超过35,420.02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5,013.43	32,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20.02	3,020.0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3年1月18日，肖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808,082股，占总股本的2.84%；通过康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85,952股，占总股本的27.16%，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0.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肖伟直接持有和通过康缘集团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1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康缘集团和汇添富管理的汇康资产管理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康缘集团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北路1号

办公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北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0年–2012年，康缘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36,553.39万元、201,948.71万元和340,760.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651.28万元、20,162.28万元、28,039.11万元，其中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数据

康缘集团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139.63
其中：流动资产	357,882.05
非流动资产	182,257.58
负债总额	339,249.89
其中：流动负债	288,261.02
非流动负债	50,988.87
所有者权益	200,88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309.69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0,760.45
营业总成本	172,084.76
营业利润	30,517.96
净利润	28,03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2.82

（四）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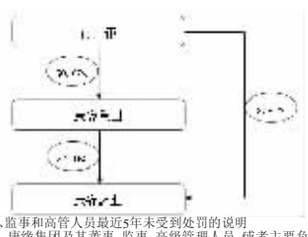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经康缘集团自查并确认，康缘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康缘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康缘集团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康缘集团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康缘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数据，2011年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未经审计。

1、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药品销售金额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康缘商业（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	市场价	44,137,180.80	3,195,231.21

2、接受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康缘集团	康缘药业	60,000,000.00	
	弘道医药	116,000,000.00	10,000,000.00
	康盛医药		5,000,000.00
	南星药业	80,000,000.00	50,000,000.00

二、汇添富及汇康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一）汇添富概况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汇康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汇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康缘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康缘药业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康缘集团指定的其他人员自筹资金8,000万元（享受浮动收益），并融资15,999.89万元（享受固定收益），合计23,999.89万元，交由汇添富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投资康缘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2、简要财务报表

汇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3、控制关系

[注]该资产管理计划决策委员由3人组成，其中B级投资者推荐2人，汇添富投资经理1人，该计划系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汇康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该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汇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汇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汇康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汇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3年1月18日，康缘药业与康缘集团、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康缘药业与康缘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康缘药业

乙方：康缘集团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3年1月18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83元，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000.13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673.03万股。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帐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合同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乙方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康缘药业与汇添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康缘药业

乙方：汇添富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3年1月18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83元，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999.89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1,346.04万股。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促使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B级投资者认购资金到位且甲方大股东提供有效担保的前提下，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促使资产管理计划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资产管理计划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资产管理计划成为本合同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资产管理计划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因B级投资者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甲方大股东未提供有效担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成未能按期成立，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

4、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汇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下转A20版）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伟先生、杨寅先生、夏月先生、凌娅女士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19.0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2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建的拟由汇添富基金管理人的汇添富–康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将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康缘集团认购数量为673.03万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346.0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由A级优先级投资者和B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A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剩余收益由B级投资者享有。其中，B级投资者范围包括：康缘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康缘集团指定的其他人员。

康缘集团及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9.81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17.8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5,420.02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5,013.43	32,4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20.02	3,020.02
合　计		38,033.45	35,420.0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伟先生、杨寅先生、夏月先生、凌娅女士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伟先生、杨寅先生、夏月先生、凌娅女士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